

臺中市政府

「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」公開徵求企業參與場館佈展營運 需求說明書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為世界級博覽會，將湧進國內外大量觀光人潮，是臺中城市行銷、國際行銷的最佳機會，臺中市政府除打造最佳品質之展覽外，更希望藉此盛會展示臺中及臺灣在經濟、環保、人文、藝術等方面的成就及實力。為把台灣最好的呈現給世界，將提供花博展館場地作為產業行銷品牌平台，邀請企業參與策展營運，展示產業成果與創意巧思，共同行銷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，共享花博經濟效益。

為展現台灣產業實力，將串連花卉園藝、科技研發、農業生產、觀光休閒等產業鏈，整合各領域之專業人才與資源，希冀發揮會展經濟效益，讓企業站上國際舞台，帶動產業發展。企業藉由參與花博場館策展營運，推廣品牌能見度、提升企業形象，透過公私部門合作，達成花博圓滿舉辦與成功行銷之雙贏目標，把台灣最好的呈現給世界，使國際看見臺中，臺中邁向國際。

貳、企業場館主題簡介：

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」訂於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舉行，以花現 GNP(Discover Green Nature and People)-自然怡人新花都為精神，將於豐原葫蘆墩公園、后里馬場森林園區、外埔永豐園區展示並各提供展館場地作為企業參展使用，企業策展內容須符合花博園區或展館主題概念，有關企業參與佈展所在園區與展館場地之主題簡介如下：

- 一、豐原葫蘆墩公園：以「怡人生活水岸花都」為主題，展現在地生活、人文、親水、綠色等內涵特色，讓民眾感受永續環境與花園城市之

美好生活。

【全息投影區】：戶外互動投影技術展示或光影裝置藝術，總面積 910 m²，可提供企業參展使用。

二、**后里森林園區**：以「自然共生森林園區」為主題，園區內樹木資源豐富，以自然共生展現綠意盎然的森林意象，藉由國際庭園、文化展演、花海與原生樹海景觀，讓遊客感受富有「森林花園」之花博氛圍。

【發現館】：以「未來之森」為展館設計理念，依地而建於樹林中，以科技手法推動環境教育，運用數位科技將花卉品種化身為各式虛實相應的展品，利用體驗互動式穿梭情境，讓參觀者與花卉對話。展示區面積約 2421 m²，可提供企業參展使用。

【企業館預定地 H1】、**【企業館預定地 H2】**：森林園區 2 處企業館預定地，可作為台中精品館、企業形象館、智慧城市應用館、綠建築展示館、特色主題館等概念館，並導入數位科技、互動體驗、綠能科技與生活智慧等元素，呈現綠色科技展館。企業館預定地 H1 面積 1091 m²、企業館預定地 H2 面積 1000 m²，可提供企業參展使用。

三、**外埔永豐園區**：以「教育體驗花果園鄉為主題」，從農業根本出發，體現「農民」、「農業」、「農村」、「農產品」、「農產加工品」之新五農價值理念，展現台灣園藝與農藝的新穎生產技術、觀念及手法，期望成為臺中農業科技之產業中心。

【綠能館】：以「智慧化生產」為主題，展示先進溫室設施，農業 4.0 概念之生產設備、各式農園藝栽培技術及生活應用，以生產效能、創新技術、產品品質、體驗互動等四種方式展現台灣尖端農業科技及栽培技術研發成果。展示區面積 1150 m²與溫室區面積 5800 m²，皆可提供企業參展使用。

【自然館】：以「數位化服務」為主題，規畫花卉蔬果競賽、智慧廚房、線上超市等，從生產、採收、包裝、運輸、銷售至餐桌展示數位化產銷供應鏈、農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消費溯源推廣服務，達成推廣食農教育之目標。一樓展示區面積約 3220 m²與二樓多功能使用空間面積約 432 m²，可提供企業參展使用。

參、參與資格：

經政府合法登記(許可設立)之公司行號或法人、機構、團體，均得參加。

肆、參與期間：

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8 日止，試營運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28 日，正式營運為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，志工日為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108 年 4 月 28 日。

伍、合作方式

參展經費由企業支應，企業依參展需求選擇下列合作方式辦理策展。

一、企業展館設施興建、佈展、營運

自豐原葫蘆墩園區全席投影區、森林園區二處企業館預定地，任選一場地依花博及園區主題概念自行興建臨時展館或設施，規劃策展主題，並於花博展期營運與維護。

二、現有展館佈展、營運

從發現館、綠能館、自然館三個展館中，任選一場館空間規劃符合展館主題概念之策展內容及面積，並於花博展期營運與維護。

陸、策展需求建議：

策展主題設計應符合展館主題概念，建議以讓遊客與展覽產生互動方式呈現，使展覽生動、活潑、有趣，強化展示與學習效益，使遊客再次參觀花博。

- 一、立體投影互動、光雕投影、3D 列印、VR 擴增實境、AR 虛擬實境、太陽能或風力互動發電裝置、機器人應用等智慧科技展示項目。
- 二、農業 4.0、產銷履歷溯源、農業技術研發成果等農業技術或成果展示項目。
- 三、智慧住宅、智慧商店、智慧交通、行動應用服務等生活科技展示項目。
- 四、以體驗互動方式展示自行車、薩克斯風、運動器材等臺中精品展示項目。
- 五、其他符合花博與展館主題精神之展示項目。

柒、合作權益

- 一、參展企業依策展需求得自行徵求其他企業合作，相關合作範圍、內容應送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得授權參展企業享有花博期間展館、佈展設施冠名，並得使用花博名稱、logo、吉祥物設計、製作商品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提供海報、導覽手冊、官方網站等廣告文宣，露出參展企業名稱或 logo。
- 四、花博營運期間，參展企業應配合本府相關行銷宣傳活動。
- 五、臺中市政府與參展企業雙方得於花博期間使用展館、佈展設施及相關圖像作為宣傳訴求之廣告文宣、推廣品、廣告等用途。
- 六、花博營運期間展館與佈展設施智慧財產權為企業所有，臺中市政府得使用展館、佈展設施及相關圖像作為花博行銷廣告之用途，但不得作營利使用。
- 七、參展企業負有佈展設施與自行興建之展館、設備更新、維護、管理與公共安全之義務，花博營運期間維護管理費用由參展企業負擔。
- 八、企業展館、佈展設施應符合節能減碳，以降低展期營運之能源及物質消耗等低碳方式規劃，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成為綠建築型

態展館、設施。

九、花博展期結束後，由臺中市政府與參展企業共同評估展館、設備與佈展設施有無保留之價值與需要，並共同商訂後續處理方式。

十、花博展期結束後，參展企業如將展館、設備與設施捐贈臺中市政府，臺中市政府取得展館、設備與設施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。

捌、公告受理申請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。

玖、應備文件(一式 15 份)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參展團隊與經驗簡介資料(提案及其團隊背景及相關經驗、實績)。

四、企劃書，至少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展館或佈展設施規劃、設計與執行(展館與設施型式、展區空間配置與利用、動線規劃等)。

(二)佈展主題(花博與展館主題關聯性、策展方式、創意性、遊客互動性、展覽效益等)。

(三)展演活動規劃與行銷宣傳策略(搭配展覽辦理之活動規劃、廣告宣傳策略等)。

(四)營運與維護管理(營運管理說明、人力配置、設備維護等)。

(五)工作期程(策展進度與期程規劃)。

(六)經費概算(佈展營運經費概算、財務效益分析等)。

拾、其他說明

一、臺中市政府將於公告截止後先行審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有缺漏或需補件，將另行通知補正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將於公告截止後公告申請名單，再由臺中世界花卉博覽

會企業參與審查小組將召開評選會議，邀請提案企業與會進行簡報說明。

- 三、評選會議將就策展營運企劃書內容進行審查，臺中市政府得依**企業館預定地 H1、企業館預定地 H1、發現館、綠能館、自然館、全席投影區實際需求各擇優錄取 1 家或 1 家以上之企業**為參展企業。
- 四、評選結果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公告評選結果，臺中市政府於公告後個別通知錄取企業並依個案屬性洽訂契約。
- 五、提案文件請於公告截止期限前，以掛號、專人送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（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）。
- 六、有意提案之參展企業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規劃科邱勝煌先生，電話：04-22289111#31606。